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0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取代或解除任何過往授予之現有授權，惟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該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其應會或可能在相關期間完結後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b) 由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 就授予或發行予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或本公司代表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期權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出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一固定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已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當時其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或解除任何過往授予之現有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可能掛牌及就此而言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但須根據或受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所限制，但大前提為：

(a) 該一般授權不得延續至超過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引伸根據所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引伸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根據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自「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且終止採納其僅供識別之用的現有中文名稱「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且本公司新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香港法例第32章)予以登記，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行為、事情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旭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b)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c)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旭光先生；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